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其高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其高

联系方式：13958819020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7
附件 2 营业执照	38
附件 3 工况证明	39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4
附件 5 排污登记	66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67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76
附件 9 车间照片	77
附件 10 验收意见	78
附件 11 监测方案	85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91
附件 13 应急预案	95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6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19
附件 16 原辅料 MSDS	120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27

前言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曾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审批（温环瑞建〔2022〕138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达产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81MA7L6FK939001Y，原项目已腾空拆除。

现因发展需要及租赁厂房到期，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的现有厂房，将原厂搬迁至此，建成投产后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613.49m²，总投资 100 万元。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备〔2025〕109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7L6FK939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现有员工 9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塑料包装袋 920 万个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2区23幢202室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92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81MA7L6FK939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03月0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10月；

2、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温环瑞建备（2025）109号]，2025年10月2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1-6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1-19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1-12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11月3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NH3-N、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覆膜废气、熟化废气、制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和表1-3。

表 1-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04t/a、NH₃-N0.001t/a、TN0.001t/a和VOCs0.36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曾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审批(温环瑞建〔2022〕138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达产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袋1000 万个。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381MA7L6FK939001Y，原项目已腾空拆除。

现因发展需要及租赁厂房到期，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的现有厂房，将原厂搬迁至此，建成投产后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613.49m²，总投资 100 万元。

企业于2025年10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5年10月20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备〔2025〕109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7L6FK939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0%。本项目现有员工9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塑料包装袋 920 万个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竣工，验收达到年产920万个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2区23幢202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9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2025.11-2026.1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生产规模
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230 万个	920 万个	920 万个/年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厂界东北侧邻厂为园区 19 栋厂房，厂界西北侧为园区 24 栋厂房，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内宿舍楼，厂界东南侧为园区 22 栋厂房。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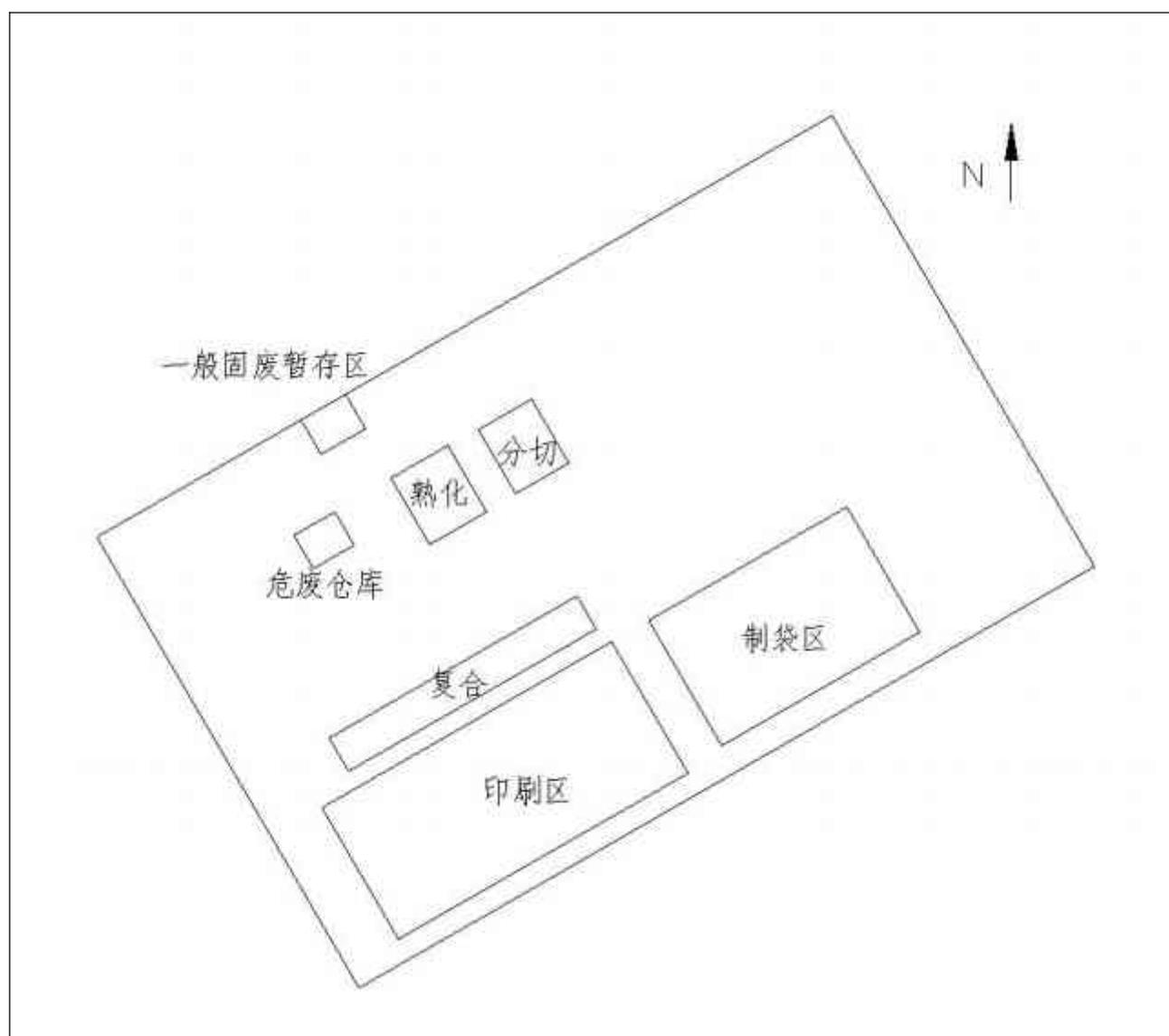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印刷机	台	2	0	0	与环评一致
2	八色印刷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复合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分切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制袋机	台	3	3	3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7	烘箱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调试期间 (2025.11-2026.1)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OPP膜	t/a	101	101	22.5	90
2	水性油墨	t/a	3	2.5	0.5	2
3	油性油墨	t/a	0	0.5	0.1	0.4
4	正丙酯	t/a	0	0.1	0.02	0.08
5	抹布	t/a	0.2	0.2	0.045	0.18
6	印刷版	t/a	0.1	0.1	0.02	0.08
7	洗车水	t/a	0	0.1	0.02	0.08
8	润滑油	t/a	0.1	0.1	0.02	0.08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1月至12月用水量15吨，折算年用水量约90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72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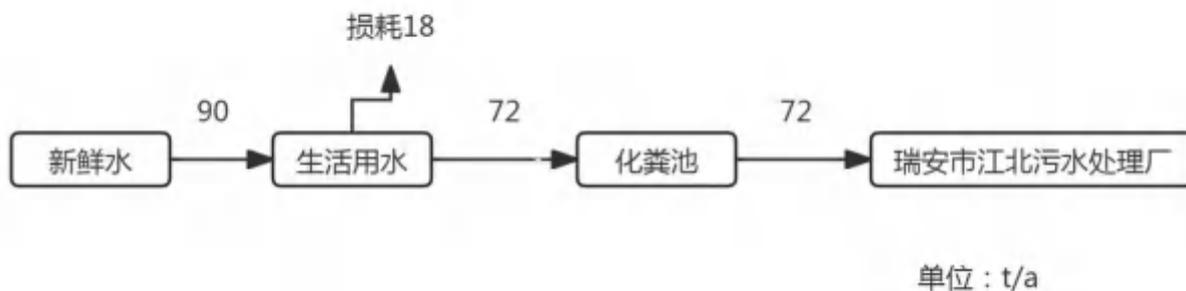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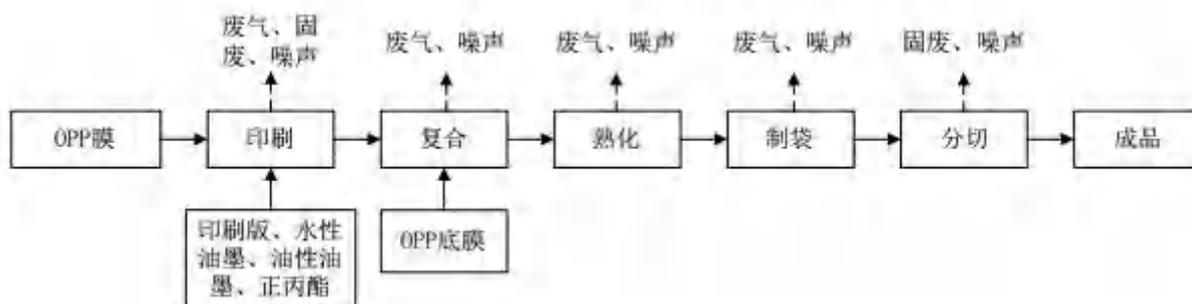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印刷：根据客户提供的图文方案，利用印刷机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将图文印刷在膜上。水性油墨需与水以1:1的比例调配后使用，油性油墨需与正丙酯以5:1的比例调配后使用。印刷停班后需使用蘸取洗车水的抹布对印刷机、印刷版进行擦拭清洗。主要污染物为印刷废气、设备噪声、油墨调配废气、擦拭废气、废抹布、废印刷版。

(2) 复合：利用复合机将印刷后的面膜、未印刷的底膜复合成一体，面膜、底膜均自带水性聚氨酯胶水，然后再进入复合机自带的烘干系统烘干（加热温度40℃），最后收卷成筒。主要污染物为复合废气、设备噪声。

(3) 熟化：复合加工后的薄膜卷筒放置在烘箱内进行熟化，熟化保持49℃，熟化时间5-10h，熟化过程主要是为了使胶水中的聚氨酯树脂成熟变硬，使内膜和外膜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主要污染物为熟化废气、设备噪声。

(4) 制袋：根据客户需要，将熟化后的塑料复合膜经过制袋机热封成袋形，热封温度为

130℃，在完成制袋时也同时将塑料袋封口。主要污染物为制袋废气、设备噪声。

(5) 分切：利用分切机对制袋后的半成品进行裁剪，加工成成品塑料包装袋。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设备噪声。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设达到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的生产规模，实际已达年产920万个塑料薄膜袋的生产规模。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设达到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的生产规模，实际已达年产920万个塑料薄膜袋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平面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	否

			低于环评预计	
7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调试期间排放量t (2025.11-12)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2	72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废水合计排放量			12	72	/	/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制袋废气。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和制袋废气产生量极少，经空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数量	排放方式
1	油墨调配 废气	油墨调配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	25m高排气筒 DA001
2	印刷废气	印刷				
3	擦拭废气	擦拭				
4	复合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熟化废气	熟化				
6	制袋废气	制袋				

	
<p>印刷废气集气照片1</p>	<p>活性炭吸附设施照片</p>
	
<p>制袋区照片</p>	<p>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1照片</p>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印刷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橡皮布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橡皮布及废抹布（HW49 900-041049）、废活性

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和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印刷版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橡皮布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11-2026.1)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1	0.2	0.8	外售综合利用
废印刷版	印刷	固态	印刷版	一般固废	0.1	0.02	0.0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	一般固废	0.05	0.01	0.04	
废橡皮布及废抹布	设备维护擦拭	固态	布、有机物	危险废物	0.3	0.06	0.24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5.231	1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危险废物	0.128	0.025	0.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0.02	0.08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金属、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05	0.001	0.004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5	0
废气处理系统		5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5	10
总投资	100	1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2区23幢202室的现有厂房，将原厂搬迁至此，建成投产后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塑料包装袋1000万个。	/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2区23幢202室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包装袋920万个。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制袋废气。

			<p>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和制袋废气产生量极少，经空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p>	<p>1、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p> <p>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震垫、减震器等。</p>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固废	<p>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p> <p>③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边角料、废印刷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橡皮布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印刷版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橡皮布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1t/a、总氮0.001t/a和VOCs0.368t/a。</p>	/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1t/a、总氮0.001t/a，VOCs0.26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1t/a、总氮0.001t/a、VOCs0.368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水性油墨、油性油墨、正丙酯、洗车水等物料的管理；

③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⑤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

⑥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应响应。

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备（2025）10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	---------	---------------	---------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7	高圣 251106-1A1-2	126 mg/L	129 mg/L	1.2	10	合格
	2025.11.8	高圣 251107-2A1-2	133 mg/L	140 mg/L	2.6	10	合格
总磷	2025.11.7	高圣 251106-1A1-2	0.71 mg/L	0.68 mg/L	2.2	10	合格

		高圣 251107-2A1-2	1.82 mg/L	1.85 mg/L	0.8	10	合格
总氮	2025.11.10	高圣 251106-1A1-2	9.67 mg/L	9.77 mg/L	0.5	5	合格
		高圣 251107-2A1-2	11.4 mg/L	11.2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11.10	高圣 251106-1A1-2	4.06 mg/L	4.14 mg/L	1.0	10	合格
		高圣 251107-2A1-2	7.33 mg/L	7.23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8	高圣 251107-2C3	1.09 mg/m ³	1.24 mg/m ³	6.4	15	合格
		高圣 251106-1G3	1.24 mg/m ³	1.25 mg/m ³	0.4	20	合格
		高圣 251107-2G2	1.08 mg/m ³	1.16 mg/m ³	3.6	20	合格
		高圣 251107-2G3	1.09 mg/m ³	1.11 mg/m ³	0.9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7	高圣 251106-1A4-2	124 mg/L	128 mg/L	1.6	20	合格
	2025.11.8	高圣 251107-2A4-2	145 mg/L	136 mg/L	3.2	20	合格
总磷	2025.11.7	高圣 251106-1A4-2	0.66 mg/L	0.61 mg/L	3.9	20	合格
		高圣 251107-2A4-2	1.83 mg/L	1.75 mg/L	2.2	20	合格
总氮	2025.11.10	高圣 251106-1A4-2	10.2 mg/L	10.2 mg/L	0	20	合格
		高圣 251107-2A4-2	11.1 mg/L	11.0 mg/L	0.5	20	合格
氨氮	2025.11.10	高圣 251106-1A4-2	4.80 mg/L	4.77 mg/L	0.3	20	合格
		高圣 251107-2A4-2	6.95 mg/L	6.90 mg/L	0.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7	7.15 μg	17.9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18.2 μg	28.6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10	25.3 μg	56.9 μg	30.0 μg	10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1.10	19.8 μg	39.6 μg	20.0 μg	99.0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7	10.0 µg	9.74 µg	2.6	5	合格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11.10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11.10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8	8.84 mg/m ³	8.07 mg/m ³	8.7	10	合格
		8.84 mg/m ³	8.07 mg/m ³	8.7	10	合格
		8.84 mg/m ³	8.88 mg/m ³	0.5	10	合格
		8.84 mg/m ³	9.05 mg/m ³	2.4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7	500 mg/L	479 mg/L	4.2	10	合格
	2025.11.8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7-12	210 mg/L	195 mg/L	15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8-13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1.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1.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

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授权签字人	OY202409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9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3
	陈 峰	采样员	OY202533
	胡云辉	采样员	OY202527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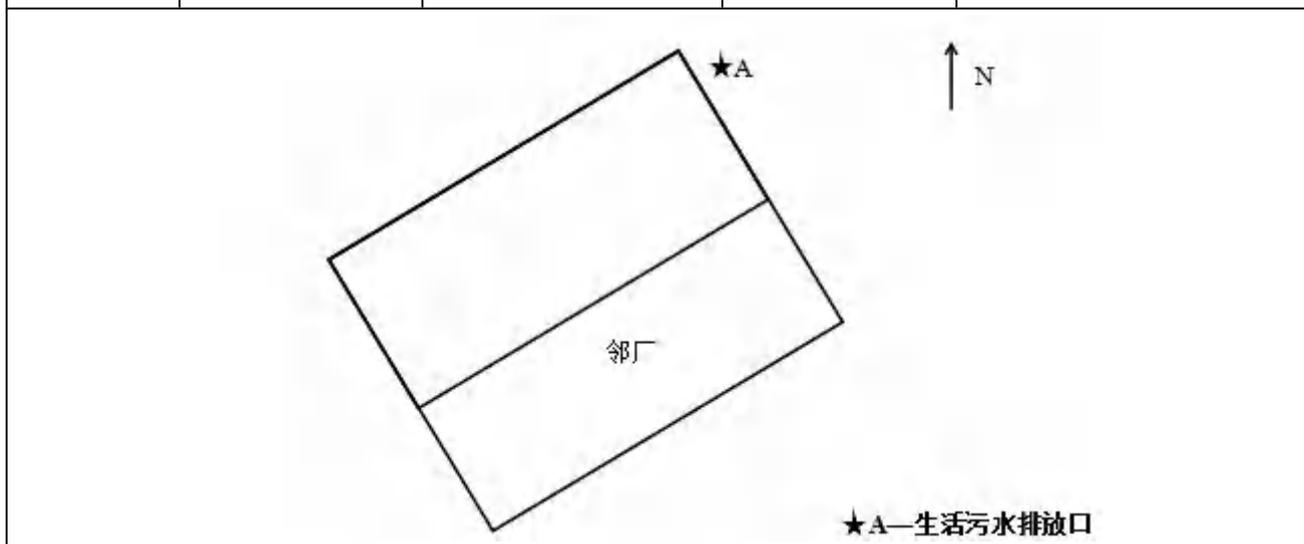
根据《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pH值、氨氮、总磷、 总氮、COD _{Cr} 、悬浮物、 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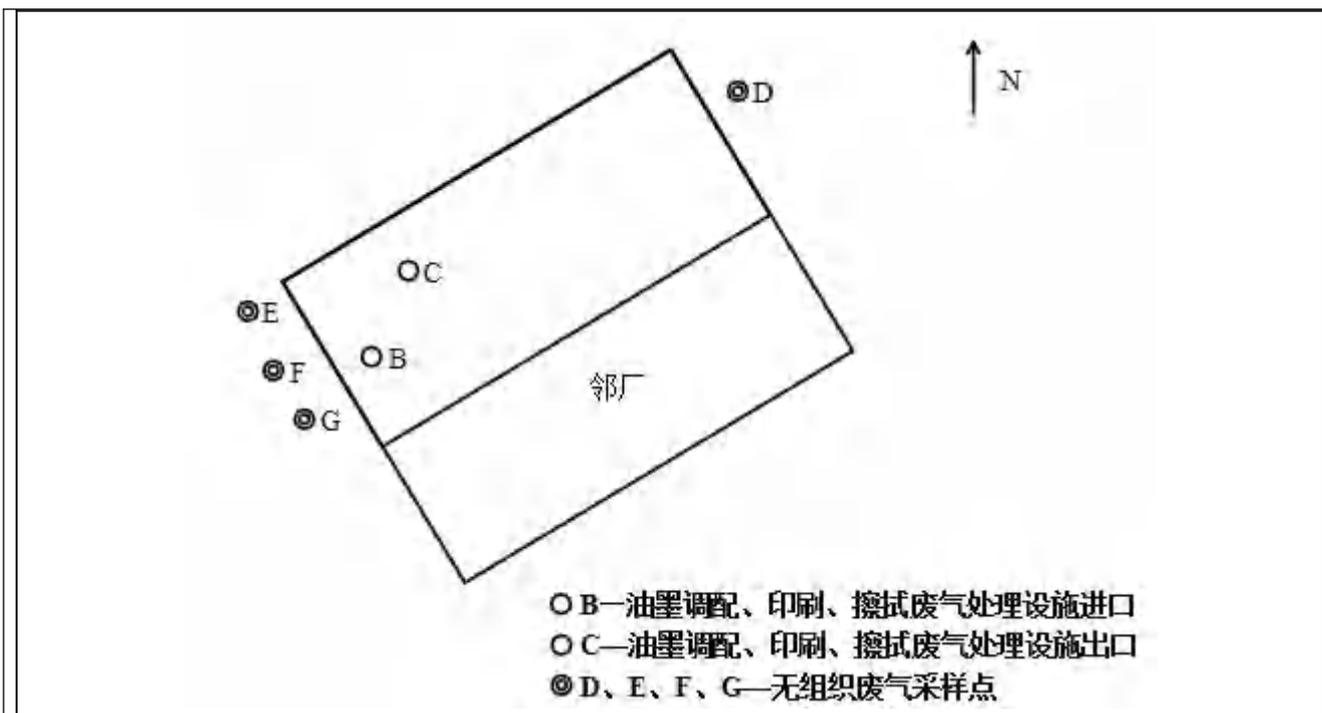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墨调配、印刷、 擦拭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油墨调配、印刷、 擦拭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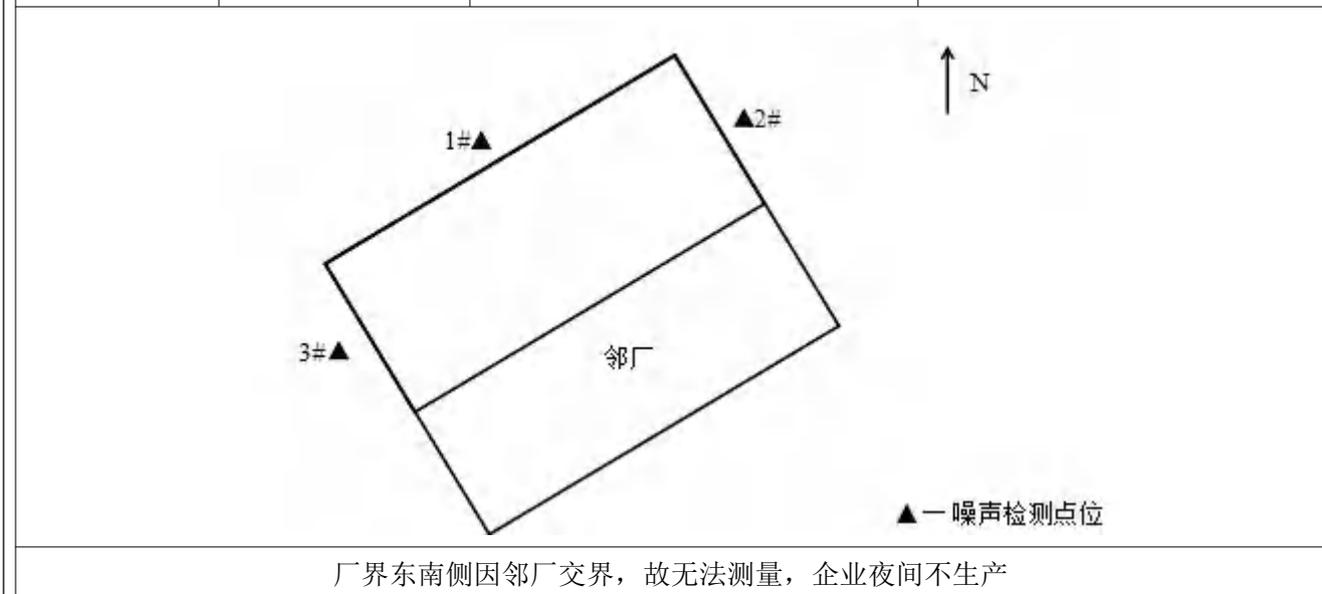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
2#厂界东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印刷版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废橡皮布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11.6	12:35-13:35	东北	1.4	23.7	101.8	阴
	14:20-15:20	东北	1.3	23.0	101.7	阴
	16:00-17:00	东北	1.5	23.1	101.7	阴
2025.11.7	10:00-11:00	东北	1.3	21.9	102.1	阴
	12:00-13:00	东北	1.4	22.1	102.0	阴
	14:00-15:00	东北	1.3	22.3	102.0	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2025.11-2026.1 产量	折算年 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台）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5.11.6	2025.11.7	
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 /年	1000 万 个/年	230 万个	920 万个	3 万个	3 万个	9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11.6	2025.11.7
1	印刷机	2	0	0	0	0
2	八色印刷机	0	1	1	1	1
3	复合机	1	1	1	1	1
4	分切机	1	1	1	1	1
5	制袋机	3	3	3	3	3
6	空压机	0	1	1	1	1
7	烘箱	0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6	12:35-13:35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96	1.48	4.0	达标
	14:20-15:20			0.83			
	16:00-17:00			0.80			
	12:35-13:35	下风向E		1.48			
	14:20-15:20			1.44			
	16:00-17:00			1.34			
	12:35-13:35	下风向F		1.28			
	14:20-15:20			1.30			
	16:00-17:00			1.27			
	12:35-13:35	下风向G		1.27			
	14:20-15:20			1.25			
	16:00-17:00			1.24			
2025.11.7	10:00-11:00	下风向D	0.79	1.19	4.0	达标	
	12:00-13:00		0.79				
	14:00-15:00		0.82				
	10:00-11:00	下风向E	1.19				
	12:00-13:00		1.16				
	14:00-15:00		1.12				
	10:00-11:00	下风向F	1.12				
	12:00-13:00		1.11				
	14:00-15:00		1.09				
	10:00-11:00	下风向G	1.09				
	12:00-13:00		1.12				

	14:00-15:00			1.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9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7-6，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630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6	非甲烷总烃	/	7485	11.5	11.6	8.68×10 ⁻²	/	/	/
				11.6					
				11.8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6	非甲烷总烃	25	7488	2.33	1.82	1.36×10 ⁻²	70	/	达标
				1.68					
				1.44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7	非甲烷总烃	/	7251	8.59	9.96	7.22×10 ⁻²	/	/	/
				10.2					
				11.1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7	非甲烷总烃	25	7592	1.32	1.22	9.26×10 ⁻³	70	/	达标
				1.18					
				1.1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9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年11月6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68×10 ⁻²	1.36×10 ⁻²	84.3
2025年11月7日		非甲烷总烃	7.22×10 ⁻²	9.26×10 ⁻³	87.2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6		7485	33.6	/	12.1	/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6		7488	32.5	/	18.8	22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7	7251	32.9	/	11.7	/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7	7592	31.7	/	19.0	22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	11:20	微黄微浊	7.1	128	0.70	9.72	4.10	9	40.8
	13:20	微黄微浊	7.2	122	0.65	9.87	4.60	13	38.7
	15:20	微黄微浊	7.1	118	0.63	10.9	4.70	10	37.5
	17:20	微黄微浊	7.2	124	0.66	10.2	4.80	15	39.5
平均值			/	123	0.66	10.2	4.55	12	39.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7	09:48	微黄微浊	7.2	136	1.84	11.3	7.28	26	43.9
	12:05	微黄微浊	7.3	141	1.71	12.0	6.56	21	46.3
	14:10	微黄微浊	7.1	139	1.78	11.8	7.77	20	47.4
	16:13	微黄微浊	7.2	145	1.83	11.1	6.95	22	44.2
平均值			/	140	1.79	11.6	7.14	22.2	45.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6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11.6	机械噪声	13:46-13:48	63.2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3:49-13:51	62.0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3:52-13:54	60.8	—	—	—	61
1	厂界西北侧	11.7	机械噪声	15:43-15:45	61.5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5:46-15:48	64.0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5:49-15:51	61.7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2楼窗户外1米处测量；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1-12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西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72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

2mg/L, 总氮12mg/L) 计算: 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1t/a、总氮0.001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1t/a、总氮0.001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VOCs0.22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VOCs0.368t/a, 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4×10^{-2}	1800	0.021
无组织排放总量 (参照环评)				0.205
VOCs合计				0.2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西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印刷版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橡皮布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1t/a、总氮0.001t/a、VOCs0.26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1t/a、总氮0.001t/a、VOCs0.368t/a。

总结论：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2区23幢202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4分17.464秒 27度46分15.20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920 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5）1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6年1月26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7L6FK939001Y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7L6FK939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2	/	72	108	/	72	108	/	/	
	化学需氧量	/	132	500	0.003	/	0.003	0.004	/	0.003	0.004	/	/	
	氨氮	/	5.84	35	0.0001	/	0.0001	0.001	/	0.0001	0.001	/	/	
	总氮	/	10.9	70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1.52	80	0.266	/	0.266	0.368	/	0.266	0.36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344	/	5.344	6.914	/	5.344	6.91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10.20

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 23 幢 202 室	占地面积 (m ²)	613.49
建设单位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戴其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11-1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非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设施的核辐射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应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糊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固废: 边角料、废印刷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橡皮布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润版油、废漆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垫等。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备案回执	承诺: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要求,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有弄虚作假、偷排漏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瑞安市行政审批局 瑞环瑞建备[2025]107号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2025.1 1-2026. 1产量	折算年 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台)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5.11.6	2025.11.7	
塑料包装袋	1000 万 个/年	1000 万 个/年	230 万 个	920 万 个	3 万个	3 万个	9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调试期间 (2025.11-2026.1) 消耗量	折算后年 消耗量
1	OPP 膜	t/a	101	101	22.5	90
2	水性油墨	t/a	3	2.5	0.5	2
3	油性油墨	t/a	0	0.5	0.1	0.4
4	正丙酯	t/a	0	0.1	0.02	0.08
5	抹布	t/a	0.2	0.2	0.045	0.18
6	印刷版	t/a	0.1	0.1	0.02	0.08
7	洗车水	t/a	0	0.1	0.02	0.08
8	润滑油	t/a	0.1	0.1	0.02	0.08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11.6	2025.11.7
1	印刷机	2	0	0	0	0
2	八色印刷机	0	1	1	1	1
3	复合机	1	1	1	1	1
4	分切机	1	1	1	1	1
5	制袋机	3	3	3	3	3
6	空压机	0	1	1	1	1
7	烘箱	0	1	1	1	1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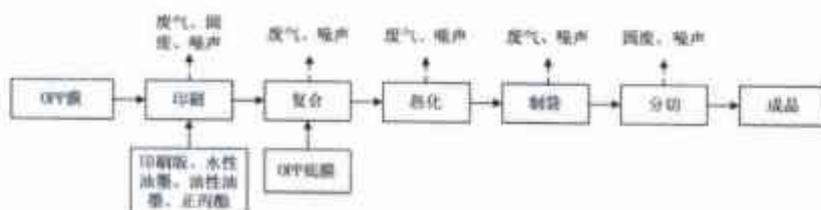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 (2025.11-2026.1) 产生量	折算后年 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1	0.2	0.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印刷版	0.1	0.02	0.08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5	0.01	0.04	
3	废橡皮布及废抹布	0.3	0.06	0.24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5.231	1	4	
5	废包装桶	0.128	0.025	0.1	
6	废润滑油	0.1	0.02	0.08	
7	废油桶	0.005	0.001	0.004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流程确认



锁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处理	/	0
	废气处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	10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年用水量约（ 15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90-吨。员工人数为（ 9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2 ）平米。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62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6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11-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晋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晋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晋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04-360) 20240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K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I-605F) 2021023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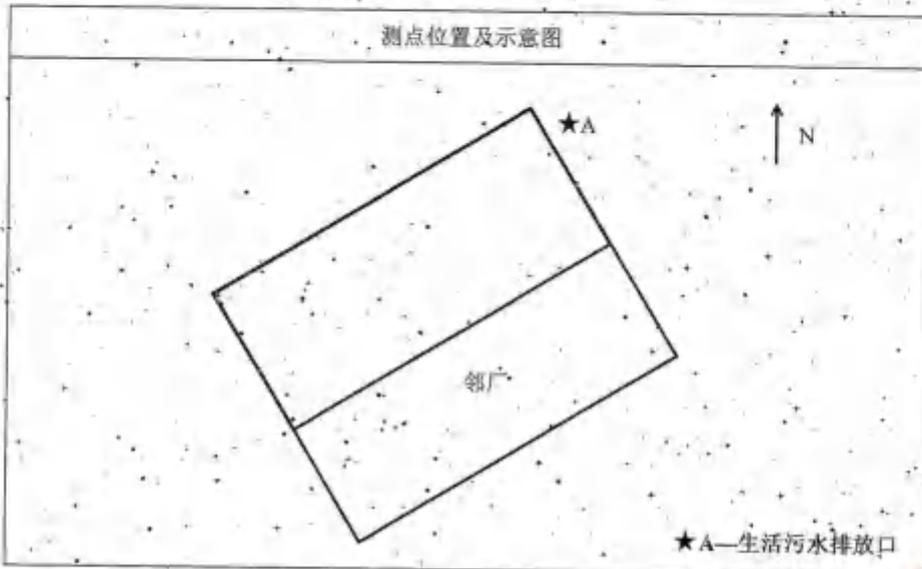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6	11:20	微黄 微浊	7.1	128	0.70	9.72	4.10	9	40.8	高圣 251106-1A1
	13:20	微黄 微浊	7.2	122	0.65	9.87	4.60	13	38.7	高圣 251106-1A2
	15:20	微黄 微浊	7.1	118	0.63	10.9	4.70	10	37.5	高圣 251106-1A3
	17:20	微黄 微浊	7.2	124	0.66	10.2	4.80	15	39.5	高圣 251106-1A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7	09:48	微黄 微浊	7.2	136	1.84	11.3	7.28	26	43.9	高圣 251107-2A1
	12:05	微黄 微浊	7.3	141	1.71	12.0	6.56	21	46.3	高圣 251107-2A2
	14:10	微黄 微浊	7.1	139	1.78	11.8	7.77	20	47.4	高圣 251107-2A3
	16:13	微黄 微浊	7.2	145	1.83	11.1	6.95	22	44.2	高圣 251107-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6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11-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9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4104、2024105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油墨调配、印刷、 擦拭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1.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1.5	11.6	8.68×10 ⁻²	高圣 251106-1B1
			11.6			高圣 251106-1B2
			11.8			高圣 251106-1B3
油墨调配、印刷、 擦拭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1.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33	1.82	1.36×10 ⁻²	高圣 251106-1C1
			1.68			高圣 251106-1C2
			1.44			高圣 251106-1C3
油墨调配、印刷、 擦拭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1.7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8.59	9.96	7.22×10 ⁻²	高圣 251107-2B1
			10.2			高圣 251107-2B2
			11.1			高圣 251107-2B3
油墨调配、印刷、 擦拭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1.7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2	1.22	9.26×10 ⁻⁴	高圣 251107-2C1
			1.18			高圣 251107-2C2
			1.16			高圣 251107-2C3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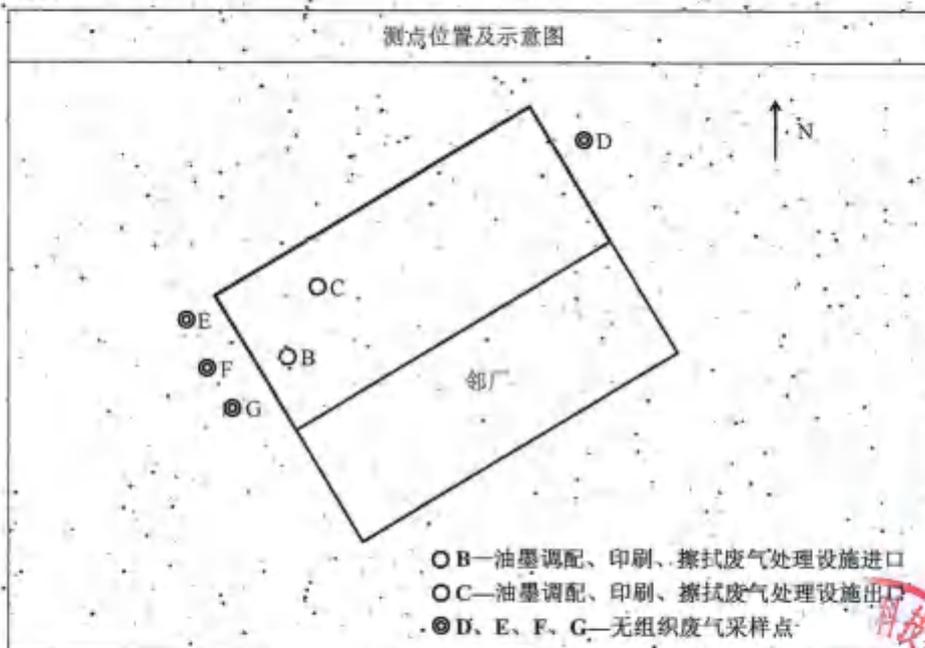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氧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6		7485	33.6	/	12.1	/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6		7488	32.5	/	18.8	25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7		7251	32.9	/	11.7	/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7		7592	31.7	/	19.0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1.6	12:35-13:35	D	II 气袋	非甲烷总烃	0.96	高圣251106-1D1
	14:20-15:20				0.83	高圣251106-1D2
	16:00-17:00				0.80	高圣251106-1D3
	12:35-13:35	E			1.48	高圣251106-1E1
	14:20-15:20				1.44	高圣251106-1E2
	16:00-17:00				1.34	高圣251106-1E3
	12:35-13:35	F			1.28	高圣251106-1F1
	14:20-15:20				1.30	高圣251106-1F2
	16:00-17:00				1.27	高圣251106-1F3
	12:35-13:35	G			1.27	高圣251106-1G1
	14:20-15:20				1.25	高圣251106-1G2
	16:00-17:00				1.24	高圣251106-1G3
2025.11.7	10:00-11:00	D	II 气袋	非甲烷总烃	0.79	高圣251107-2D1
	12:00-13:00				0.79	高圣251107-2D2
	14:00-15:00				0.82	高圣251107-2D3
	10:00-11:00	E			1.19	高圣251107-2E1
	12:00-13:00				1.16	高圣251107-2E2
	14:00-15:00				1.12	高圣251107-2E3
	10:00-11:00	F			1.12	高圣251107-2F1
	12:00-13:00				1.11	高圣251107-2F2
	14:00-15:00				1.09	高圣251107-2F3
	10:00-11:00	G			1.09	高圣251107-2G1
	12:00-13:00				1.12	高圣251107-2G2
	14:00-15:00				1.10	高圣251107-2G3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5.11.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11.6	12:35-13:35	东北	1.4	23.7	101.8	阴	相云辉
	14:20-15:20	东北	1.3	23.0	101.7	阴	
	16:00-17:00	东北	1.5	23.1	101.7	阴	
2025.11.7	10:00-11:00	东北	1.3	21.9	102.1	阴	陈峰
	12:00-13:00	东北	1.4	22.1	102.0	阴	
	14:00-15:00	东北	1.3	22.3	102.0	阴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2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7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13:46-13:54

2025 年 11 月 7 日 15:43-15:5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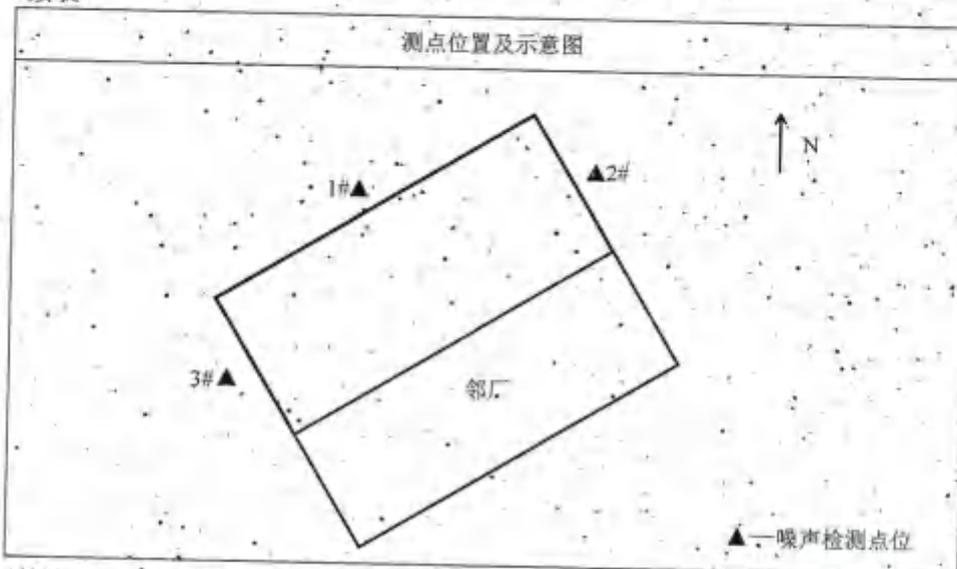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量值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1.6	1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3:46-13:48	63.2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3:49-13:51	62.0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3:52-13:54	60.8	—	—	—	61
11.7	1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5:43-15:45	61.5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5:46-15:48	64.0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5:49-15:51	61.7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 2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 陈宇霞
批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5.11.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值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J11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7	高圣 251106-1A1-2	126 mg/L	129 mg/L	1.3	10	合格
	2025.11.8	高圣 251107-2A1-2	133 mg/L	140 mg/L	2.6	10	合格
总磷	2025.11.7	高圣 251106-1A1-2	0.71 mg/L	0.68 mg/L	2.2	10	合格
		高圣 251107-2A1-2	1.82 mg/L	1.85 mg/L	0.8	10	合格
总氮	2025.11.10	高圣 251106-1A1-2	9.67 mg/L	9.77 mg/L	0.5	5	合格
		高圣 251107-2A1-2	11.4 mg/L	11.2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11.10	高圣 251106-1A1-2	3.06 mg/L	4.14 mg/L	1.0	10	合格
		高圣 251107-2A1-2	7.33 mg/L	7.23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8	高圣 251107-2G3	1.09 mg/m ³	1.24 mg/m ³	6.4	15	合格
		高圣 251106-1G3	1.24 mg/m ³	1.25 mg/m ³	0.4	20	合格
		高圣 251107-2G2	1.08 mg/m ³	1.16 mg/m ³	5.6	20	合格
		高圣 251107-2G5	1.09 mg/m ³	4.11 mg/m ³	0.9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7	高圣 251106-1A4-2	124 mg/L	128 mg/L	1.6	20	合格
	2025.11.8	高圣 251107-2A4-2	145 mg/L	136 mg/L	3.2	20	合格
总磷	2025.11.7	高圣 251106-1A4-2	0.56 mg/L	0.61 mg/L	3.9	20	合格
		高圣 251107-2A4-2	1.83 mg/L	1.75 mg/L	2.2	20	合格
总氮	2025.11.10	高圣 251106-1A4-2	10.2 mg/L	10.2 mg/L	0	20	合格
		高圣 251107-2A4-2	11.1 mg/L	11.0 mg/L	0.5	20	合格
氨氮	2025.11.10	高圣 251106-1A4-2	4.80 mg/L	5.77 mg/L	0.3	20	合格
		高圣 251107-2A4-2	6.95 mg/L	6.90 mg/L	0.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7	7.15 μg	17.9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18.2 μg	28.6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10	25.3 μg	56.9 μg	30.0 μg	10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1.10	19.8 μg	39.6 μg	20.0 μg	99.0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7	10.0 μg	9.74 μg	2.6	5	合格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11.10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11.10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8	8.84 mg/m^3	8.07 mg/m^3	8.7	10	合格
		8.84 mg/m^3	8.07 mg/m^3	8.7	10	合格
		8.84 mg/m^3	8.88 mg/m^3	0.5	10	合格
		8.84 mg/m^3	9.05 mg/m^3	2.4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于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7	500 mg/L	479 mg/L	4.2	10	合格
	2025.11.8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7-12	210 mg/L	195 mg/L	15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8-13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1.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1.7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7L6FK939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2区23幢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7L6FK9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6日至2031年01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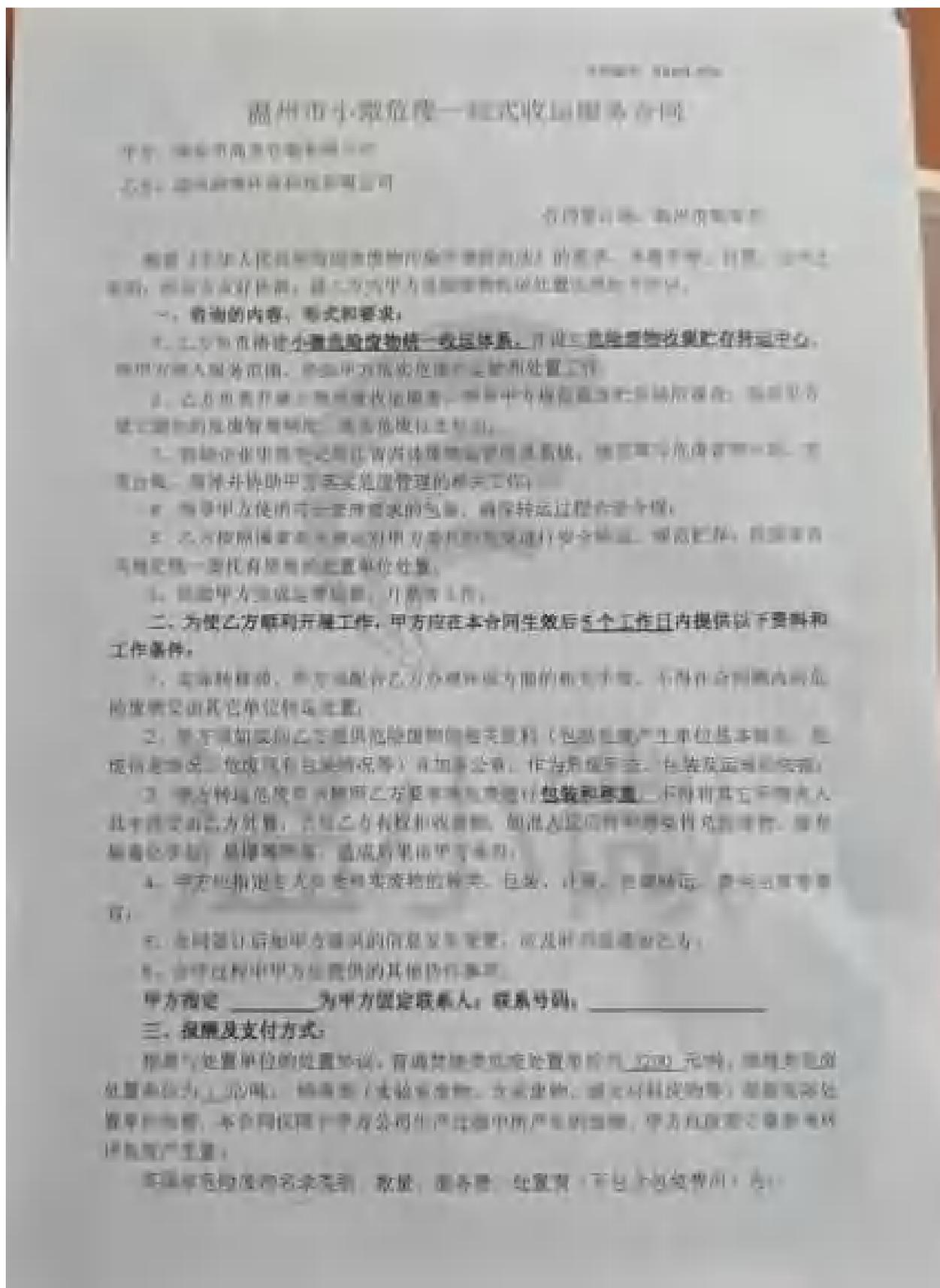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吨)	合同单价 (元/吨)	合同总价 (元)
镀锌铁板	1.2*1000	宝钢	10	12000	120000
镀锌铁板	1.2*1000	宝钢	10	12000	120000
镀锌铁板	1.2*1000	宝钢	10	12000	120000
镀锌铁板	1.2*1000	宝钢	10	12000	120000
镀锌铁板	1.2*1000	宝钢	10	12000	1200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费包括：250 元；材料费：2770 元。凡发生材料
200 元以内者（含）：
 1. 从瑞安市环保局官方网站上下载，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瑞安市环保局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2. 甲方在瑞安市环保局网站（瑞安市环保局网站）上发布乙方安装人上门服务
 通知；
 3. 运费按乙方按 200 元算；
 4. 其他：
 5. 银行付款账号：瑞安市环保局瑞安市环保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付款账号：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以上的约定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费，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其它内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甲方不得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乙方不得向甲方建设项目建设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甲方付款在乙方收款，乙方付款在甲方付款。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地址：	乙方地址：瑞安市瑞安农村商业银行瑞安支行 瑞安市瑞安农村商业银行瑞安支行 10 楼 101 室
乙方电话：	电话/传真：15159906666
乙方联系人/签字人	联系人：[姓名]
日期：2023 年 1 月 27 日	日期：[日期]

<p>编号: 废包装桶 - 2026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 并承担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其华</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编号: 废活性炭 - 2026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 并承担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其华</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编号: 废润滑油 - 2026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 并承担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其华</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编号: 废活性炭 - 2026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 并承担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其华</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圣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6 年 1 月完成《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有组织 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其他企 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 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中的B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2区23幢202室，厂界东北侧邻厂为园区19栋厂房，厂界西北侧为园区24栋厂房，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内宿舍楼，厂界东南侧为园区22栋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6.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2.5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6.2.2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2.3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2.3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6.2.4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6.2.4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	2026.2.3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0 日，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曾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审批（温环瑞建〔2022〕138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达产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

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81MA7L6FK939001Y，原项目已腾空拆除。

现因发展需要及租赁厂房到期，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智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的现有厂房，将原厂搬迁至此，建成投产后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613.49m²，总投资 1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备

(2025)109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7L6FK939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竣工,验收达到年产920万个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车间平面布局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制袋废气。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和制袋废气产生量极少，经空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印刷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橡皮布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橡皮布及废抹布（HW49 900-0410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和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印刷版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橡皮布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在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西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

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印刷版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橡皮布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

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戴其高 何国用
杨浩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年1月30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戴其兵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13088658737
	何团团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13958819020
	朱新喜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张收	17605770205

附件 11 监测方案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方案

委托单位：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

联系人：戴其高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11-5

一、建设项目概况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曾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审批（温环瑞建〔2022〕138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达产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81MA7L6FK939001Y，原项目已腾空拆除。

现因发展需要及租赁厂房到期，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置慧工业园 2 区 23 幢 202 室的现有厂房，将原厂搬迁至此，建成投产后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613.49m²，总投资 100 万元。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3：

表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B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C	油墨调配、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E			
	○F			
	○G			
噪声	▲ 1 ⁵ -4 ⁵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3类）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尾水中 COD、NH₃-N、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覆膜废气、熟化废气、制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5-2和表5-3。

表 5-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5-4。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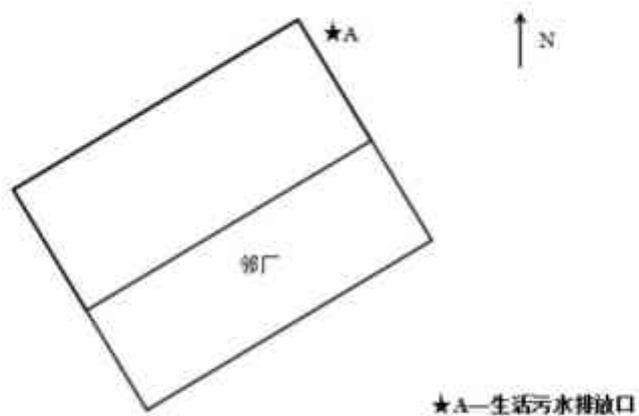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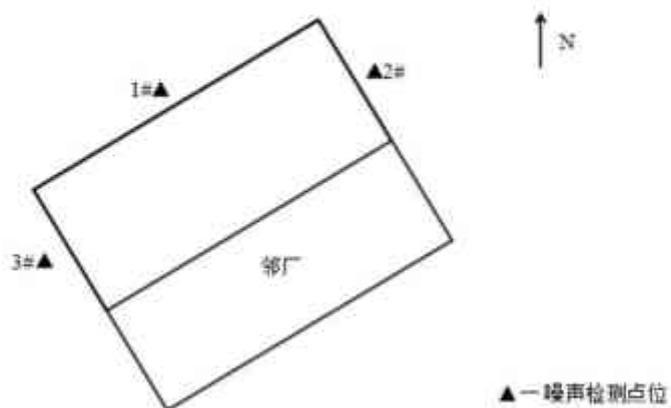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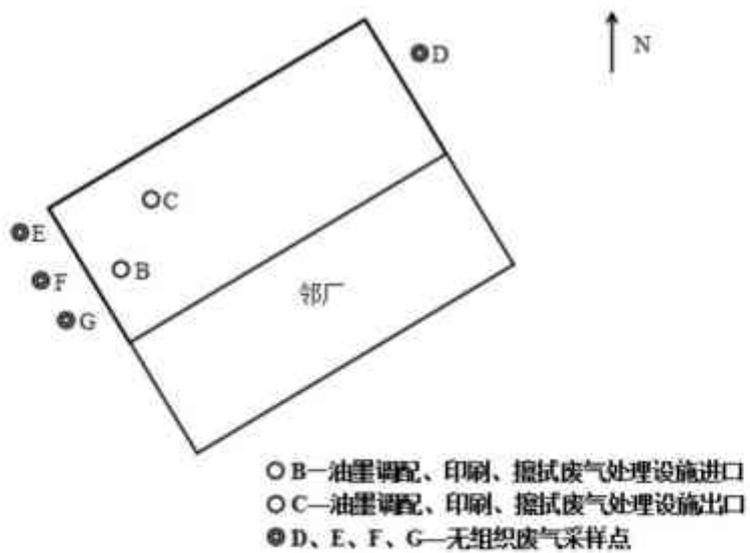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0.025mg/L

	535-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成立环保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全面负责）

副组长：生产副总（直接责任人）

成员：环保主管、设备科长、车间主任、安环专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环保主管职责

统筹活性炭设备台账管理，每季度组织更换活性炭并记录

组织季度环保设施效能评估

第五条 设备操作员职责

活性炭设备：每日巡检吸附效率，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温度、压差等）

第六条 维修班组职责

每月对活性炭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七条 建立“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每套活性炭设备独立编号（Q001）

记录吸附剂更换时间（累计运行 240 小时强制更换）

保存危废转移联单（废活性炭按 HW49 类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八条 异常情况处置：

活性炭设备故障：立即启动备用设备，2 小时内报修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实行三级检查机制：

班组每日自查设备运行状态

安环部每周抽查记录完整性

领导小组每月考核设施运行效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瑞安市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编号 Q001）

第二章 维修保养计划

第三条 年度计划制定

每年12月编制下年度《环保设施维保计划》，明确：

1、活性炭设备：年度气密性检测 ≥ 2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 ≤ 240 小时

第四条 备品备件管理

储备关键部件：活性炭（存量 \geq 总装载量120%）、高压电源模块（1台备用）

危废管理：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48小时内转移至有资质单位

第三章 分项设备维保要求

第五条 活性炭吸附设备 (1套)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日常维护	检查压差 (正常范围 $\leq 800\text{Pa}$)	每日	当班操作员
定期保养	更换蜂窝活性炭, 检测吸附效率 ($\geq 90\%$)	240 小时/次	环保主管
大修	检修风机轴承、更换密封件	1 次/年	设备科

第四章 应急维修管理

第六条 故障响应

活性炭设备故障: 启用备用设备, 4 小时内完成修复

第五章 记录与档案

第七条 维保记录要求

活性炭更换: 记录更换时间、数量、供应商、危废转移联单号

档案保存: 原始记录至少保留 3 年, 电子档案永久备份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八条 执行保障

设备科每月核查维保完成率 (目标 $\geq 95\%$)

未达标处罚: 缺 1 次活性炭更换扣罚责任班组 500 元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格。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直接测定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1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注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注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注明: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注明: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9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双路地表水(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双路地表水(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双路地表水(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双路地表水(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4.1		双路地表水(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双路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连续滴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9-二巯基喹啉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5-二苯砷-二巯基喹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3,4-二氯苯胺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钒还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氟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税法	(2024-03-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1-二氯乙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三酚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法	(2024-03-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到期)
3.16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冰)乙酸-吡啶-吡喃衍生物法	(2024-03-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萘基)乙二胺法	(2024-03-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乙基吡啶-二硫氰酸铜法	(2024-03-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砷钼酸铜法	(2024-03-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肼法	(2024-03-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4-磺酸铜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量法	(2024-03-25到期)
3.26	水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目视法	(2024-03-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3-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乙基吡啶-二硫氰酸铜法	(2024-03-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钼酸铵-抗坏血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高碘酸钾法	(2024-03-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乙基吡啶-二硫氰酸铜法	(2024-03-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二氮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硝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9-二巯基苯乙酮	(2024-03-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5.1 气相色谱法	(2021-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1-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5. 铂-铂/甘汞法	(2021-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5.1 气相色谱法	(2021-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8.2.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1-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5.1 气相色谱法	(2021-03-25) 扩项
		3.4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42.1 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1-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19.1 钡明矾重量法	(2021-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3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1-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3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1-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14.1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1-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29.1 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1-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 5.1 气相色谱法	(2021-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1-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1-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9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直接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10-26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2-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2-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2-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2-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1-02-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3.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1-02-25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1-02-25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1-02-25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1-02-25扩项)
3.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盐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1-02-25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1-02-25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1-02-25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1-02-25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1-02-25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1-02-25扩项)
3.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1-02-25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1-02-25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1-02-25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1-02-25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和废气(2021-02-25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2021-02-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8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镉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扩项
6.9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铜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哩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4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1.1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1.1 钡明矾比浊法	(2024-03-25)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1.1 称量法	(2024-03-25)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2X：称量法	(2024-03-25)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2X：称量法	(2024-03-25)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1.酸度碱度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HZ/T 0064.64-2021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2004-03-2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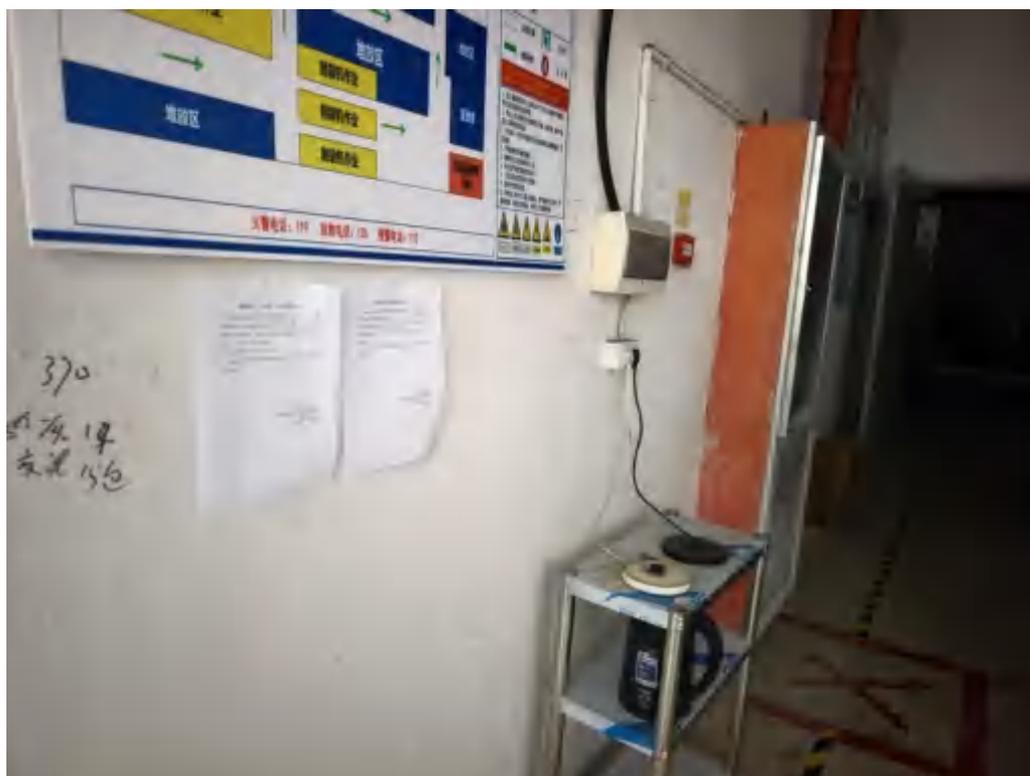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原辅料 MSDS

水性油墨



物料安全资料

产品名称: H5X-7 系列水性凹版环保型油墨

一、化学产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的鉴定物质: 中山市中彩化工水性凹版环保型油墨

化学成分: 由水性树脂共聚物、颜料、助剂、水、乙醇等混合

产品描述: 液体

供应商: 中山市中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9号

全国服务热线: 400-6688-705

传真: 0760-88770778

二、组成成分资料

组成成分:	树脂共聚物	60%-70%
	颜料	12%-20%
	混合稀释剂	15%-25%
	助剂	3%-5%

用途: 适用于已电晕处理聚乙烯薄膜、纸张上

外观及气味: 液体, 略带轻微胺类化合物气味

挥发百分比(以重量计): 30-50%

三、危害性概述

1、类别: 无危害性;

第 1 页 共 5 页

联系电话: 0760-88773633 传真热线: 0760-88770778
欢迎您的来电!

油性油墨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凹版印刷油墨
 化学品俗名：ZG-8143-G 新迁移白色
 企业名称：中彩油墨（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建伟
 联系电话：13792377250
 MSDS 编号：ZC-MSDS-230330
 生效日期：2023-5-16
 紧急联系电话：0760-88775633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其蒸汽对眼、喉有刺激。
 环境危害：无资料。
 爆炸危险：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组分名称：

化学物质名	CAS 号	含量 (%)	分类
异丙醇	67-63-0	8-20	F+R11,Xi,R36,R37
乙酸乙酯	141-78-6	10-20	F+R11,Xi,R36,R66,R67
乙醇	64-17-5	10-15	F+R11
乙酸正丁酯	123-86-4	3-10	R10,R66,R67
颜料	NA	25-30	NA
聚酰胺树脂	63426-64-2	30-40	NA
助剂	NA	1-5	NA
其他	NA	<5	NA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并用肥皂洗净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送往专科医院治疗。

洗车水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产品和公司标识

广州洁鑫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增槿路 18 号百亭园大厦 413 房
 电话：(020) -81795630
 传真：(020) -81795630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清洗剂 (洗车水)
 中文名：..... 组合料
 分子式：..... 无
 CAS NO..... 见第二部分组成介绍

2) 组成/组成成分介绍

成分名称	CAS NO	% (W/W)
表面活性剂	混合	5-10
橡胶防老剂	混合	3-5
低芳烃溶剂	混合	50-60
稳定剂	混合	5-10
溶剂	混合	5-10
表面活性剂	混合	10-15

3) 危险标识

眼睛

该物质对眼睛有轻微刺激作用。
 潜在的健康影响：对于呼吸吸入，摄入，或者是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该物质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皮肤

皮肤长时间的接触或者重复接触此组合料，一般不会引起皮肤的伤害。如果皮肤上有受损伤，比如划伤，烫伤等，则不能接触此组合料。
 如果组合料被高温加热了，接触的话，也会造成烫伤。

摄入

组合料中含有的化学成分，它是有毒的，少量的摄入，采取正常处理的话，不会引起伤害。大量摄入会引起伤害。

呼吸

吸入组合料的蒸汽，会影响呼吸系统，并且产生快速的麻醉作用。

水性聚氨酯胶水

安全資料表

PERMUTEX® RU-48-4646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 PERMUTEX® RU-48-4646
产品描述	: 水性聚氨酯树脂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鉴定的用途

水性聚氨酯粘合剂用于基材、表面处理和涂层使用。
 亦适用于印刷油墨和特殊应用材料。

企业标识	: 佛山市金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凤翔路105号204 电话: +86 0757-81926151 传真: +86 0757-83001739
------	--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 (020)23408117
---------------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腐蚀性。
 可燃。
 含有易燃的已挥发成分或蒸气。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无资料。
-------	--------

PERMUTEX® RD-48-464G

页面: 2/3

信号词	1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2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预防措施	
一般	1 不适用。
预防措施	1 不适用。
事故响应	1 不适用。
安全储存	1 不适用。
废弃处置	1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1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1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1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1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1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1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1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1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1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1 无资料。
环境危害	1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1 没有已知信息。

第 3 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1 混合物
产品描述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其他标识手段	1 无资料。

美国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 / 其它标识号

组分名称	%	CAS 号码
聚氨酯	40-50	01853-94-4
水	40-50	

版本: 1.0

发布日期: 2023/08/01

上次更新日期: 2023/08/01

PERMUTER® RU-48-484G

附录 3-25

组分名称	含量	CAS号码
正庚-2-丁酮(正庚酮)	0.3	78-52-8

没有有关该成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冲洗 15 分钟。检查眼睛是否有异物或损伤。如果感到疼痛，请就医治疗。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冷静呼吸的节奏。如果呼吸困难，寻求医疗援助。在火灾时他人用干粉灭火，即使可能延迟于出现，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受影响的皮肤。避免受影响的衣服粘黏于。如果衣服很脏，请更换衣服。
食入	用清水漱口。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冷静呼吸的节奏。如物质已粘在舌头上请轻轻擦掉。不要催吐。禁止喝水。避免与皮肤直接接触。如果感到不适，寻求医疗援助。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慢性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没有对眼睛长期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长期呼吸高浓度正庚酮可能导致，鼻膜炎、严重刺激和支气管炎。
皮肤接触	没有对皮肤长期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没有对健康长期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状/症状

眼睛接触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没有具体数据。

必须时指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在火灾前向化学家办公室，可能可使患者进行，避免暴露的患者应在医院观察 48 小时。
特殊处理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高浓度暴露危险，应撤离到安全。

附录 3-25

浙江高圣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2 日

上海康存环境 2024 年 01 月 22 日

PERMUTEX® RU-48-464G

第 8 部分

特定下，请参照符合标准的安全规范，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上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层次的防护；戴有适当的个人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手部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需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身体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潜在风险为根据，并且需得到专业人士的批准。

其他皮肤防护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用品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作业和所涉及的危险，并在操作配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需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规范。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黄棕色
气味		特征性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7-9
沸点		无资料
凝固点		100 °C (212 °F)
闪点		不适用
燃点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资料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下限：无资料 上限：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1.020 / C (68 °F)
溶解性		可溶于水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版本 4.1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02.05.2023

上次发布日期 07.09.2019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